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37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61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8月2日召開之「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確依會議紀錄辦理，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

二、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

三、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振華

記錄：陳萬福

五、出席者：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翁慢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李俊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柯文才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傅耀明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王振利 王立邦 王勝平 張華勳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	張水 周壽海

<p>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金門辦事處</p>	<p>江振興</p>
<p>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 同業公會</p>	<p>李水正 陳源化</p>
<p>本府行政處</p>	<p>葉東龍</p>
<p>本府工務處</p>	<p>林明學</p>
<p>本府建設處</p>	<p>黃中為</p>

六、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有關金門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造執照延長2年案。

決議：

- (一) 基於市場公平性及避免房價炒作，鼓勵各建築工程案依法定工期施作，且考量現有工期計算及展延之規定已臻明確，各建築工程工期如有不足，已有解套措施，爰不延長建造執照之工期。
- (二) 為簡便行政措施，請建管科研議現行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展延工期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是否有再簡化之措施。

議題二、有關金門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提案研修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建築期限增加各樓層建築期限案。

決議：

- (一) 參考其他縣市之相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建築工期之計算本縣已屬寬鬆，爰不修正建築期限之工期計算方式。
- (二) 為基於個案建築物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工期有增加之必要者，現行無明定參考基準，爰請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及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等4公會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供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酌予增加工期之各項目定義及建議增加工期樣態，俾利本府研訂相關認定基準。

議題三、有關本府擬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金門縣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與會單位共同研商，有關建築物高度部分，修正為「建築物高度14公尺以下且樓層在四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餘同意業務單位提報之條文。

議題四、有關本府擬定「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建築物分級及一定規模認定基準」條文案。

決 議：

- (一) 有關本案條文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同意業務單位提報之條文。
- (二) 考量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是金門整體環境之一環，訂定較台灣各縣市嚴格之規定，其政策方向與會單位皆表認同，為提高要求之餘，縣府是否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因本案之母法僅授權訂定建築物分級及一定規模，無法於本基準內訂定獎勵條文，如須訂定獎勵條文應於該自治條例中明訂或另有授權，爰請業務單位將本會議紀錄提送本縣環境保護局納參，並請業務單位於下次低碳島推動會議提報說明。

八、散會：上午 11 時整